

证券代码：834815

证券简称：巨东股份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6,432,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630%，可转让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9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应友生	是	董事长、总经理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903,500	0.4302%	107,964,000
2	林春芳	否	副总经理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986,250	0.4696%	2,958,750
3	杨宁	否	原副总经理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2,100,000	1.0000%	0
4	高宏波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000,000	0.4762%	0
5	魏利华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000,000	0.4762%	0
6	徐中华	否	董事、副总	D 自愿限售	75,000	0.0357%	225,000

			经理	解除限售			
7	林文明	否	董事	D 自愿限售 解除限售	25,000	0.0119%	75,000
8	陈杰	否	监事	D 自愿限售 解除限售	25,000	0.0119%	75,000
9	吴勇芳	否	否	D 自愿限售 解除限售	80,000	0.0381%	0
10	解文清	否	否	D 自愿限售 解除限售	60,000	0.0286%	0
11	潘正华	否	否	D 自愿限售 解除限售	50,000	0.0238%	0
12	应光波	否	否	D 自愿限售 解除限售	50,000	0.0238%	0
13	梁财方	否	否	D 自愿限售 解除限售	30,000	0.0143%	0
14	应微	否	否	D 自愿限售 解除限售	25,000	0.0119%	0
15	李如快	否	监事	D 自愿限售 解除限售	2,500	0.0012%	7,500
16	缪士良	否	否	D 自愿限售 解除限售	10,000	0.0048%	0
17	陶国良	否	否	D 自愿限售 解除限售	10,000	0.0048%	0
合计				-	6,432,250	3.0630%	111,305,250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根据《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4月21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公司与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及《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股

票认购合同》”），合同中规定了限售期：限售期指自股票登记完成起 36 个月。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以下简称“乙方”）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份。乙方自股票登记完成后，所持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即锁定，自股票登记完成 36 个月后统一解除全部股份的限售。如乙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董监高股份限售的规定。

另外，根据《股票认购合同》约定：如果乙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在限售期内，若乙方离职或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辞退，乙方应向公司董事长应友生（以下简称“丙方”）以原认购价格（即人民币每股 3 元）转让本次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份，由此产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为高宏波、魏利华 2 名外部投资者，则无相应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止，共有 6 位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员工股东提出离职并要求丙方回购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合计 620,000 股。丙方受让上述 620,000 股股份后，在本公司的协助下，及时办理了限售手续。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完成上述新增股份的登记，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详见公告 2016-030）。根据《股票认购合同》的有关约定，上述股份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限售到期，因此不存在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85,449,750	40.690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24,550,250	59.3096%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4,550,250	59.3096%
	总股本	210,000,00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根据《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4月21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公司与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合同中规定了限售期：限售期指自股票登记完成起36个月。乙方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份。乙方自股票登记完成后，所持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即锁定，自股票登记完成36个月后统一解除全部股份的限售。如乙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董监高股份限售的规定。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